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净资产调整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 2012 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范庆伟

李会君

范玉隆

迟娜娜

张世兴

丁乃秀

王圣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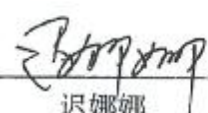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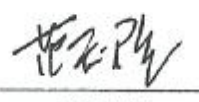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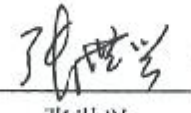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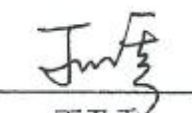

范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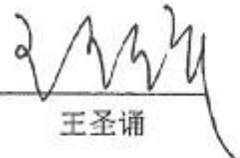

李会君


迟娜娜


范玉隆


张世兴


丁乃秀


王圣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范庆伟

李会君

范玉隆

迟娜娜

张世兴

丁乃秀

王圣诵

